附件

铜川市王益区信用建设示范区创建和

评估标准暨责任分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计分标准 | 责任单位 | 工作方法 | 资料盒(蓝色)编号  1.基础工作  2.工作创新  3.建设成效 | 工作进度要求 |
| 基础工作  （40%） | 工作机制建设  （5%） | 组织机构 | 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信用建设牵头部门（1分） | 区联合征信中心 | 提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信用建设牵头部门相关文件 | 1 | 4月底前 |
| 人员配备 | 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有2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信用工作（1分） | 区联合征信中心 | 提供人员编制复印件 | 1 | 4月底前 |
| 推进机制 | 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或创建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1分） | 区联合征信中心 | 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或创建方案）相关文件 | 1 | 4月底前 |
| 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0.5分） | 区联合征信中心 | 分别序时组织召开全区创建动员、创建推进以及省级第三方现场评估会议 | 1 | 本年度 |
| 建立部门之间协调联络机制（0.5分） | 区联合征信中心 | 提供协调联络机制相关文件 | 1 | 5月底前 |
| 建立督导考核等制度（0.5分） | 区联合征信中心 | 提供督导考核等制度文件 | 1 | 5月底前 |
| 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0.5分） | 区联合征信中心 | 提供经费落实证据复印件 | 1 | 5月底前 |
| 信用信息共享  （10%） | 平台接入 | 所有部门接入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分） | 1. 区联合征信中心 2. 各联席会议单位 | 1. （1）提供各单位平台用户号码一览表复印件 2. （2）对进入国家信用平台后的网页复制件存档待报 | 1 | 9月底前 |
| 信息报送  覆盖率 | 所有产生信用信息的部门均按要求向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息（2分） | 各联席会议单位 | 1.每月不少于两篇，且报送信用信息平台。  2.对平台信息进行复制存档待报 | 1 | 全年持续工作 |
| 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抽查结果、红黑名单信息等全覆盖、无遗漏（2分） | （1）区联合征信中心  （2）具有执法资格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1.（1）监督检查（2）的相关事项执行情况  2.（2）负责在平台上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抽查结果、红黑名单等信息且复制存档待报 | 1 | 全年持续工作 |
| 根据县级及以上道德模范、好人、志愿者、美德少年、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等信息数量酌情计分。（最高2分）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人社局 | 收集区级及以上道德模范、好人、志愿者、美德少年、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等信息且存档待报 | 1 | 9月前 |
| 信息报送  及时性 | 自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比率达到50%（1分） | 具有执法资格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收集及时向信用平台报送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抽查结果、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关证据资料，存档待报 | 1 | 及时报送 |
| 信息质量 | 报送信息符合数据规范的比率达到80%（1分） | 具有执法资格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严格按照平台数据归集报送规范及要求，报送相关数据，降低比对失败率、差错率等。 | 1 | 注重质量 |
| 信用信息应用  （10%） | 信息应用  覆盖率 | 按信用信息应用部门计算，每个部门得0.1分，开发区酌情计分（最高3分） |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收集本单位信用信息应用情况证据，存档待报 | 1 | 9月前 |
| 按信用信息应用领域计算，每个领域得0.2分，开发区酌情计分（最高3分） | 1.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区信用联合征信中心 | 1. （1）收集本单位信用信息应用情况证据，存档待报。   2.（2）负责对资料进行领域划分的分类整理 | 1 | 9月前 |
| 重点领域  应用 | 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评优评先、公职人员招录、干部任用等重点领域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使用机制（4分） |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及区委组织部 | 按照工作职责，对口提供各重点领域信用信息核查使用机制的相关文件等。收集存档待报 | 1 | 全年工作 |
|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6%） | 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 建立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平台，开发区只评估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3分） | 区联合征信中心 | 负责联系我市中小微企业平台建设事宜。 | 1 | 6月前 |
| 信用信息归集整合 | 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建档比率80%以上，力争100%。开发区只评估中小微企业建档比率（3分） | 区工信局 | 按照相关文件，组织做好全区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注册建档工作。 | 1 | 全年工作 |
| 信用奖惩  （5%） | 奖惩覆盖领域 | 按落实联合奖惩制度的部门数量计算，每个得0.2分，开发区酌情计分（最高3分） |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提供联合奖惩证据资料，存档待报 | 1 | 9月前 |
| 红黑名单认定公布 | 每年至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公布一批红黑名单（1分） |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执法部门 | 在“信用铜川”网站平台公布本系统红黑名单，留存证据资料。存档待报 | 1 | 全年工作 |
| 诚信典型激励 | 在审批、税收、信贷、招投标、资质评定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1分） | 区发改局、区审批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金融管理中心等 | 对口提供审批、税收、信贷、招投标、资质评定等事项优先支持的证据资料。存档待报 | 1 | 全年工作 |
| 宣传教育  （4%） | 信用建设  宣传 | 建设运行信用网站或者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信用建设宣传专栏（1分） | 区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信用专栏。 | 1 | 4月底前 |
| 每年开展一次群众性信用建设主题宣传活动（1分） | 各联席会议成员、各镇办 | 开展以信用为专题的道德讲堂活动。图文并茂，留存宣传资料。存档待报。 | 1 | 9月底前 |
| 每年在中、省、市新闻媒体开展一次信用建设综合宣传（1分） | 区委宣传部 | 开展信用建设宣传活动，图文并茂，留存宣传资料。存档待报。 | 1 | 9月底前 |
| 教育培训 | 每年开展一次信用教育、培训活动（1分） | 区委组织部 | 在年度科级干部培训班开展信用专题培训活动 | 1 | 9月底前 |
| 工作创新  （30%） | 信用管理创新  （12%） | 事前监管 | 在行政审批等事前管理环节，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便利化管理和服务措施（2分） | 区行政审批局 | 提供事前管理环节，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便利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等相关资料。存档待报。 | 2 | 全年工作 |
| 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1分） | 区行政审批局 | 组织开展诚信活动，提供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相关举证资料。存档待报。 | 2 | 全年工作 |
| 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等事项中，推广使用第三方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报告，探索信用加分（1分）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 探索推广使用第三方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报告，留存资料，存档待报。 | 2 | 全年工作 |
| 事中事后  监管 | 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广泛推行信息公示、信用评价、双随机监管、分类分级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创新性监管措施（2分） |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教科体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市资源局王益分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法院、区工信局等。 | 对审管一体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相关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在“信用铜川”公示信用信息。双随机监管结果及时上传“信用铜川”网站平台。开展部门及跨部门协同监管，提供相关措施文件。存档待报 | 2 | 全年工作 |
| 有5个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行业信用监管，开发区酌情计分（1分） |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市国土局王益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住建局 | 收集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行业信用监管证据资料，留档待报。 | 2 | 全年工作 |
| 运用大数据技术实施行业信用监测，或者运用省、市信用平台大数据监测结果提高各行业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1分） | 区联合征信中心 | 负责平台建设，进行检测通报 | 2 | 全年工作 |
| 失信治理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全面落实市场禁入、行业禁入、失信责任追究、信用修复和联合惩戒制度（2分） | （1）区行政审批、行业管理部门、区法院  （2）区联合征信中心  (3)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部门 | 1.（1）提供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资料存档待报  2.(2)牵头组织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  3.（3）部门专项失信治理活动资料 | 2 | 全年工作 |
| 其他创新 | 信用管理方面的其他创新举措，酌情计分（最高2分） |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收集创新举措，留档待报。 | 2 | 全年工作 |
| 信用惠民便企创新  （8%） | 信易+  应用 | 充分利用省、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2分） | 区工信局、区金融管理中心 | 利用省、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范例 | 2 | 全年工作 |
| 充分利用信用陕西APP等平台推进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等信用惠民应用场景，每个应用0.5分，开发区酌情计分（最高2分） | 区行政审批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 收集各行业信易+  信用惠民便企创新  应用范例 | 2 | 全年工作 |
| 民生领域信用建设 | 全面推进教育、医疗、养老、家政、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电子商务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建设，健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每个领域0.2分，开发区酌情计分（最高2分） | 区教科体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 | 对口推进行业重点民生领域信用建设，健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收集证据资料，留档待报。 | 2 | 全年工作 |
| 其他创新 | 信用惠民便企方面的其他创新举措，酌情计分（最高2分）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收集惠民便企资料整理存档待报 | 2 | 全年工作 |
|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创新  （4%） | 信用信息平台应用 | 开展信用评价，推进信用企业、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开展多类型信用培育与信用增进；推动信用金融服务创新（2分） | （1）区联合征信中心  （2）区金融管理中心（联系区信用联社）  （3）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明办  （4）七一街道办事处 | 1.（1）负责收集红旗及桃园信用街道建设资料。  2.（2）负责收集信用户、信用村开展信用评价资料及应用成果，留档待报  3.（3）检查指导企业创建工作。资料留档待报  4.（4）开展2020年信用镇办创建活动资料留存备用 | 2 | 9月前 |
| 信用工作机制建设 | 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机制和组织保障，创新推进模式和工作方法，完善信用重建、助力金融扶贫等机制建设（2分） | 1. 区工信局 2. 区金融管理中心 3. 区扶贫开发局 | 1. （1）（2）分别组织提供中小微企业、农村等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机制和组织保障，创新推进模式和工作方法。留档待报。 2. （3）提供金融扶贫机制及相关资料。留档待报 | 2 | 9月前 |
| 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创新  （6%） | 政务诚信建设 |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开展政务诚信承诺、政务诚信评价、政府机构失信治理等工作，创新推进政务诚信建设（2分） | 1. 区司法局 2. 区营商办   （3）区联合征信中心  （4）区法院 | 1. （1）提供依法治区举证资料 2. （2）提供政府失信治理资料。 3. （3）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开展政务诚信承诺、政务诚信评价。留存举证资料。 4. （4）提供政府机构失信治理证据，存档待报。 | 2 | 9月前 |
| 商务诚信建设 |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组织企业参与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和放心消费工程，创新推进商务诚信建设（2分） | 1. 区工商联 2. 区市场监管局 3. 区工信局 4. 区商务局 | 1. （1）动员规模企业10家，创建当年省级信用企业。与4月25日前报区联合征信中心。 2. （2）、(3)、（4）组织放心消费工程，推进商务诚信。留存证据资料，存档待报。 | 2 | 4月25日前 |
| 社会诚信建设 | 全面推进个人诚信档案建设工作，创新推进社会诚信建设（2分） | 桃园街办 | 光明社区个人诚信平台，资料收集待报 | 2 | 全年工作 |
| 建设成效  （30%） | 信用意识提升  （15%） | 政府工作人员信用认知情况 | 采用调查问卷、信用核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结合政务诚信评价结果，综合评判政府工作人员对信用建设的认知情况以及政务诚信状况（5分） | 区联合征信中心 | 设计调查问卷进行组织网络调查 | 3 | 9月前 |
| 企业员工信用认知情况 | 采用调查问卷、信用核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综合评判企业高管和员工对信用建设的认知情况以及企业整体信用水平提升情况（5分） | 同上 | 同上 | 3 | 9月前 |
| 公民个人信用认知情况 | 采用调查问卷、信用核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综合评判公民个人对信用建设的认知情况以及个人法律意识、诚信意识、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提升情况（5分） | 同上 | 同上 | 3 |  |
| 信用环境优化  （15%） | 营商环境改善 | 采用调查问卷、信用核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结合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综合评价营商环境改善情况（5分） | 同上 | 同上 | 3 | 9月前 |
| 经济社会  环境改善 | 采用调查问卷、信用核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综合评价人均GDP增长、民生改善、失信治理、社会满意度等情况（5分） | 同上 | 同上 | 3 | 9月前 |
| 金融生态环境改善 | 综合评价不良贷款率、贷款易得性、贷款综合成本、涉金融领域失信治理等情况（5分） | 区金融管理中心 | 综合评价不良贷款率、贷款易得性、贷款综合成本、涉金融领域失信治理等情况 | 3 | 9月前 |
| 省级信用建设示范县和示范园区认定条件 | 1．必备条件必须全部符合创建要求。  2．第三方综合评分达到85分以上。  3．一年内无违法失信重大事件。  4．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和自然人占比均低于万分之一，其中政府机构为零。  5．失信问题整改率达到80%以上，其中政府机构应达到90%。  6．不良贷款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 | | | | |